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 趙永茂 林惠玲 林 端 鄭秀玲 王宏文 王業立 王泓仁 蘇國賢 鄭麗珍
林麗雲 鄭銘彰 程婉青 史靜玉 (陳巧娟代) 林俊宏 古慧雯 林明仁 吳聰敏
陳南光 黃 鴻 蔡崇聖 古允文 王雲東 張錦華 洪貞玲 李思儀 陳玲玉
王欣元 黃慶齡 楊植斗 梁耕文 (李冠霆代)

列席: 楊培珊 廖天威 葉玉珠 林聯喜 邱嘉緣 (學代會)

請假: 周繼祥 蘇彩足 陳思賢 徐斯勤 張佑宗 陳淳文 左正東 黃貞穎 駱明慶
李怡庭 陳旭昇 樊家忠 曾熾芬 孫中興 李碧涵 周桂田 徐莉婷 劉岱欣
施郡珩 李俊賢 簡永達

主席: 趙院長

記錄: 陳玲玉

寫作教學中心課程與服務說明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一、100.11.28.100 院人字第 1262 號函，本學院 101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辦理預定時程表、擬升等教師升等申請及送審著作目錄表、重要參考提示暨校教評會核備公告本院相關學門領域優良期刊名錄，請轉知各系所擬申請升等之教師。

(一) 101 學年度升等會議暫定 101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二) 各系所將通過初評者之著作等研究成果送院之截止日為【101 年 3 月 2 日】，各系所推荐升等教師人選及申請升等案送院之截止日為【101 年 6 月 1 日】，務請留意把握。

教務方面

一、本院配合 100 年度校務評鑑，已於 100.12.14. 在徐州校區舉行實地訪評。

學務方面

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讀書小組共 12 小組獲獎，於 100.12.28. 假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行頒獎。

二、本院學生活動中心第二排練室已辦理屋頂修漏及天花板粉刷油漆工程，提供學生安全的活動空間。

總務方面

一、本校新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個別單位狀況及需求，逐步輔導線上簽核作業。首波輔導上線之單位為秘書室、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教務處、學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總務處，請本院院辦公室、教務分處、學務分處及總務分處之長官與同仁，配合本校文書組辦理相關作業細節，其他單位將依實施情形，陸續通知輔導上線之時程，在未經輔導上線前，仍請以紙本簽核作業模式辦理公文。

研發方面

- 一、本院推薦經濟學系劉錦添教授申請教育部第 16 屆國家講座，業經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刻正報教育部審理。
- 二、本校 100 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本院獲獎名單如下：期刊論文方面，有政治學系石之瑜教授等 17 人獲獎，其中包含傑出期刊 7 篇、優良期刊 14 篇與甲類期刊 1 篇；學術專章方面，有經濟學系王道一副教授等 4 位獲獎；研究計畫管理費逾 50 萬元方面，有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 1 人獲獎，申請計畫件數共 2 件。
- 三、本院 101 會計年度跨院系貴重圖書儀器設備—「公共經濟學的跨領域研究」計劃申請(管理學院與公共衛生學院共同支持)，總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6,883,300 元，已於 100.12.20 送研發處進行後續審查。
- 四、本院 100.12.26 第 18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議教師期刊論文獎勵，計有 9 位教師共 13 篇獲獎，其中發表於 SCI/SSCI 期刊且 JCR Impact Factor 五年平均排名前 40% 有 2 篇，非前 40% 有 3 篇，發表於 TSSCI 期刊論文有 8 篇。於學術專書部份，有 2 位教師 2 件獲獎，其中專書投入 1 件，每本獎勵 5 萬元，專書出版，每本獎勵 10 萬元。已請獲獎教師檢具單據於 101.3.31 日前核銷完畢。

會計方面

- 一、100.12.30. 校會字第 1000110149 號書函，為強化內部控制，重申校內各項付款應直接交付各受款人(出差人差旅費及各項演講費、出席費、審查費等)，不宜由其他人員代領轉付。若確有特殊情形須由相關人員代墊者，領款收據除領款人簽章外，須再加註代墊者姓名並由代墊者親自簽名，以釐清財務責任。(領據收據格式請至會計室網頁/常用表單/報帳下載使用。)

系所方面

- 一、新聞研究所報告：檢具「原住民族傳播與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推動構想書(草案)各一份，提會報告。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 一、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統計至 101.1.1. 之執行率，有關學術領域全面提升之總經費為 28,783,388 元，執行率約 61.67%，另有關推動學術國際化相關措施之總經費為 9,300,185 元，執行率約 46.37%。業已於去(100)年底保留經常門經費約 1,560 萬元至 101 年 1 至 3 月使用。本計畫之使用期程至本(101)年 3 月 31 日止，請各單位注意經費核銷時效並及早執行計畫經費，以免影響本院邁頂計畫之整體執行率。
- 二、本院補助專任教師及碩博士生出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方面，今(101)年 1 至 3 月仍可分別供給 3 名教師與 2 名學生申請補助，本案將受理至經費用罄為止。
- 三、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於 9 月 5 日公布 2011 世界大學排名，臺大排名第 87 名，是全臺唯一進入全球百大的大學，同時也是歷年最好的成績。在各領域中，Arts & Humanities 排名第 45 名、Natural Sciences 第 43 名、Engineering & IT 第 38 名、Social Sciences 第 53 名、Life Sciences 第 47 名，社會科學領域之排名亦是歷年最佳。此項排名是根據學術界人士評比(今年有超過 3.2 萬人參加)、雇主評比(今年有 1.6 萬名雇主參與)、教師與

學生比例、教師研究報告被引用次數、外籍教師人數及外籍學生人數等 6 項指標進行評比。

四、100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執行情形：交換一學年者（含雙學位）計 2 名，交換一學期者計 5 名，海外短期研究計 5 名。共 12 位學生獲得獎學金，金額為 90 萬元。

有關遷院

一、100 年工程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互助營造 100 年執行金額約為 235,600,000 元。
2. 校供料混凝土 100 年執行金額約為 128,700,000 元。
3. 校供料鋼筋束和鋼鐵捐贈 8,100 噸及新增購 1300 噸執行金額約為 159,000,000 元。
4. 加上其他輔助工程經費合計約 5.4 億元，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0%。

二、本院工程進度報告：

本院工程障礙免計工期申請經審查可展延天數約 78 天，若經核准後辦理預定進度修正，目前進度預估微幅落後 0.89%。至 100 年 12 月預定修正後累計工程進度 40.03%，工程實際進度為 39.14%。

三、社會學系及國發所與社科院主體工程地下連通道貫通工程，預定於寒假期間施工，已請互助營造儘速排定施工進度表，以利及早公告給系所師生知悉。

四、自上次會議至目前施工進度如下：

100 年 11 月進度：

教育棟：全區 3、4 樓結構體施作。

圖書館棟：全區結構體施作，鋁玻璃帷幕視覺、風雨試驗模型施作。

100 年 12 月進度：

教育棟：全區 4、5 樓結構體施作。

圖書館棟：全區結構體施作，鋁玻璃帷幕視覺、風雨試驗模型施作、天窗工程。

101 年 1 月進度：

教育棟：全區 5、6 樓結構體施作。

圖書館棟：版上洩水坡度施作，版上防水工程施作，玻璃帷幕視覺及天窗工程施作。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擬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東亞民主研究中心」案。

決議：

（一）通過。

（二）跨系所研究為院級研究中心設置之基本目標，應有本院各系所教師參與研究，同時有評鑑機制，檢視中心之研究成果。

執行情形：業經 100.12.6. 第 26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經 100.12.6. 第 26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作業準則第五條第三項：「委員會宜於每一師資缺額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得報請院長核可後進行甄選程序。」，後段但書經上開行政會議修正為：「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得報請教務長核可後進行甄選程序。」

(三)查目前本校 11 個學院中，已完成本項制法者有 7 個學院，其中生農學院、公衛學院及生科院針對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之特殊情況均有但書規定：得報請院長核可後進行甄選程序。惟本院須報請教務長核可，始可進行甄選程序，全校法制不一，殊不合理，爰本案刻正簽請行政會議再審議。

三、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0.12.6. 第 2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0.12.22. 100 院人第 1350 號公告。

四、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本辦法第三條第五項：「… 依據本系教師聘任規則與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修正為「… 依據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規定辦理……」；第三條第六項：「本系教師聘任規則與教師升等規則另定之。」修正為「前項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規定另定之。」；餘併同人事組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0.11.29. 第 2694 次行政會議通過。於 100.12.22. 公告於政政治網頁。

五、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人事組協助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惟經經濟系再檢討，認為依人事室意見修正後之條文內容與該系原來之規劃相差甚多，為求周延起見，經濟系擬針對該設置辦法重提該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擬提本次會議審議。

六、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九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改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情形：業經 100.12.13. 第 269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0.12.29. 公告於社會系網頁。

七、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0.12.13. 第 269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0.12.29. 公告於社工系網頁。

八、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國發所業依人事組建議，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增列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並做

文字修正，原條文「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並在校支薪教授擔任之，共推五人。」修正為「推選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推選本所在校支薪之專任教授擔任之。」；餘依人事組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提校行政會議討論。

九、檢具本院與日本青山學院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校核備。

十、檢具政治學系與法國巴黎第二大學（Université Panthéon-Assas Paris II）建立政治學雙碩士學位合作協議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國際事務處，待修改確認後將提校行政會議討論。

十一、經濟學系與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系合作備忘錄乙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因本校已與中國浙江大學簽訂母約，系所毋須簽訂合作備忘錄，故撤回。

十二、經濟學系與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提 100.12.27. 第 2698 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三、經濟學系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經濟學系合作備忘錄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因本校已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簽訂母約，系所毋須簽訂合作備忘錄，故撤回。

十四、經濟學系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經濟學系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契約已送國際事務處修改，待修改確認後將提校行政會議討論。

十五、經濟學系與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合作備忘錄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因本校已與中國北京大學簽訂母約，系所毋須簽訂合作備忘錄，故撤回。

十六、經濟學系與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提 100.12.27. 第 2698 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七、經濟學系與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合作備忘錄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因本校已與中國北京大學簽訂母約，系所毋須簽訂合作備忘錄，故撤回。

十八、經濟學系與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提 100.12.27. 第 2698 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九、經濟學系與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合作備忘錄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因本校已與中國廈門大學簽訂母約，系所毋須簽訂合作備忘錄，故撤回。

二十、經濟學系與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相關文字修正請國際事務處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因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正在改選院長，待院長人選確定以後，再送校行政會議討論。

二一、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與香港教育學院文理學院大中華研究中心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0.12.6. 第 26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二、本院社會工作學系與依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學院合作備忘錄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依利諾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學院」修改為「伊利諾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學院」。

執行情形：業於 100.12.30. 送校核備。

二三、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0.11.22. 第 26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11.5. 100 院人字第 688 號公告。

二四、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聘任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本規則因久未修訂，尚有諸多事項需通盤考量，請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經濟系正依上次院務會議決議及人事室相關意見，全盤檢討後，擬提本次會議審議。

二五、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人事組修正意見。

執行情形：將提校行政會議討論。

二六、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專任教師聘任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請依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通盤檢討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將通盤檢討後再提會討論。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學生代表大會社會科學院代表

案由：建議增加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名額 1 名。

說明：

- 一、學生代表大會係依本校 11 學院人數比例選出代表之校級學生自治組織。平時業務，除定期審議本校學生會各項議案，亦於諸多校級會議中設有出席代表，凸顯本校由學生、教師和行政人員共同討論、議決重大案件，通盤考量各項觀點之特色。
- 二、目前本院院務會議設有 7 名學生代表，分別由院、系、所學生會會長出任。然這些自治性學生會尚須籌辦所屬院、系、所之各項文康活動，心力耗費甚鉅。而學代會乃一純粹之民意單位，專責於學生意見之彙整，更能聚焦於瞭解及反映學生意見和需求，分攤自治性學生會彙整意見之負荷。加諸值此本院即將搬遷回總區之際，勢將面臨更繁雜之意見溝通；學代會議事經驗豐富，得以發揮所長而讓各方意見更有效率地相互參酌並協調整合，俾進行更整體規劃並傳達最新訊息。
- 三、綜上所述，提案在院務會議中，除既有學生代表名額，增設 1 席學生代表，且該席專屬於學代會中的本院代表。併此修訂本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第 2 條第 2 款關於學生代表名額部分，修訂之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推舉代表：包含教師代表二十六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 <u>八</u> 人。	推舉代表：包含教師代表二十六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 <u>七</u> 人。

- 四、該增設席次案如經議決通過，將於每學期期初，由本院現任學代自行協商產生，並透過本院學務分處轉交院務會議召集人。

決議：請學務分處與相關學生組織商議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139 次（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第三條第 3 項有關送審著作「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修正為「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另本項之規範重點在於送審著作年限之推算，有關送審代表著作「被期刊接受將定期發表」之相關規範回歸適用前開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決議：依代表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139 次（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十一條：

1. 第一項：本項規範重點在於送審著作之年限，爰將後段「其有特殊情形者，由各系（所）簽注意見，提院教評會審議。」刪除，另將第二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五年或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移至第一項，並做文字修正。
2. 第二項：同前述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 3 條第 3 項，將本項有關送審著作「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修正為「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二）第十五條：

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修正，擬增列第二項第五款，提聘曾任教於公、私立大學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並受聘開授共同科目課程者，毋須辦理著作送審之程序。

決議：

- 一、通過第 11 條第 1 項、第 15 條。
- 二、第 11 條第 2 項依代表意見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人：教師評鑑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10.24 校教字第 1000047580 號函辦理，並經 101.1.2. 教師評鑑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一)增加「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擔任學術主管」之規定。(第7條及第8條)

(二)配合學校辦法修訂文字。(第6條、第7條及第8條)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院長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荷蘭萊頓大學海牙學院(Leiden University College The Hague)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之中、英文草案各1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與荷蘭萊頓大學於1985年起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母約，並於2010年1月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

二、荷蘭萊頓大學海牙學院多次表達欲與本院建立國際學術交流管道。

三、為進一步加強與該校海牙學院合作，本院擬與該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決議：通過。

案六

提案人：教師評鑑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部份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101.1.2教師評鑑委員會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二、此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一)第5條第1項第4款：教學評鑑值改以學校為主，系所為輔。

(二)第5條第2項：教學項中通過之條件，平均授課時數及教學評鑑值並列，教學評鑑值提高至3.8。

(三)第6條第2項第2款：

1.新增TSSCI、THCI CORE期刊索引。

2.此款期刊論文比照升等辦法，以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亦得採計，但不得重覆採計。

(四)第6條第2項第3款：採平均每年一件者，其中至少須具備第1項第3款一篇或第4款一篇或第5款一年。

(五)刪除第6條第4項規定。

(六)第8條：將計分方式(依本院教師升等與推薦細則規定)明列於條文中。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5條第1項第4款維持原條文不修正，即「四、教學評鑑：包括本校或系所教學評鑑，原則上以學校為主，系所為輔；本校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其餘條文通過。

三、原第11條：「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為「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案七

提案人：經濟系

案由：擬修「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前經本系 100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送經本院 100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關文字請人事室協助確認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惟經本系依人事室意見修正後，與本系上開系務會議通過之條文內容頗有相異，為求周延起見，本次擬針對該設置辦法重新修正條文。

二、業經本系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八

提案人：經濟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聘任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前經本系 100 年 10 月 6 日本(100)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送經本院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決議：「本規則因久未修訂，尚有諸多事項需通盤考量，請研議後再提案討論」，爰本案依人事室意見再行修訂相關內容，提請討論。

二、業經本系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 會（15:00）